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委托,对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5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和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2.38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 7.67 亿元,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4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2.10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10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7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对安泰集团关联方资金占用、债务逾期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泰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安泰集团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